



众勤律所
ZHONG QIN LAW FIRM

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

关于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

关于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众勤 (2024) 顾字第011-1号

致：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受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员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并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，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

公司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，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。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。未经本所或者本所律师同意，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。

本所律师依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理解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《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召集人、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式等内容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后，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符合会议的通知内容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

(一) 出席会议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名，代表股份 37,425,80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3.56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、有效的证明。其资格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之外，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(二) 会议召集人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三届董事会召集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,公司董事具有担任董事的合法资格;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波主持。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见证,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,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,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,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,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通过,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字、盖章,其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、表决。经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提案,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提案提出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股数 37,425,80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股数 37,425,80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7,425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7,425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7,425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7,425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7,425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7,425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7,425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7,425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鉴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如回避表决，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全体出席股东均同意豁免回避表决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负责人: _____

周少英

律师: _____

龚珣

律师: _____

江悦

2024年4月15日